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同意書

※灰底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人/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人/申請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法人
地址(報告寄送地址)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機關、學校及法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證明文件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報告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自取	可取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郵寄(請檢附回郵掛號信封1個)		
樣品資訊			
樣品名稱		檢驗申請單編號	
製造廠商/樣品來源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樣品批號		樣品重量	公克
製造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樣品收樣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室溫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樣品保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室溫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有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裝
		樣品數量	

檢驗項目(請至【附件一】勾選檢驗項目)

- 申請前請確認附件二「食品衛生檢驗申請注意事項」。
- 申請人已詳知前述說明，同意「申請同意書」所載之說明事項及送驗資訊，且對其自行負責承擔，並於下列簽名欄位予以簽名同意。

檢驗費用	元整	收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單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款(分為現金及刷卡， 刷卡需使用我的心北市app掃描QRcode刷卡)
申請人簽名/ 申請廠商大小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倘為代理人申辦，請同時填寫下方代理人資料並填妥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電話		代理人簽章	
與申請人/單位關係			
收樣人員簽章		備註	公文條碼黏貼處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同意書

【附件一】檢驗項目及相關資訊					
序號	檢驗項目	適用基質	樣品最低需求重量	收費基準(/件)	勾選檢驗項目
1	包裝飲用水-大腸桿菌群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500g	\$1,100	
2	包裝飲用水-綠膿桿菌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500g	\$1,600	
3	包裝飲用水-糞便性鏈球菌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500g	\$1,400	
4	食品中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食品	150g(可食部位)	\$1,100	
5	食品中微生物-生菌數	食品	150g(可食部位)	\$1,100	
6	食品中微生物-大腸桿菌	食品	150g(可食部位)	\$1,400	
7	食品中微生物-李斯特菌檢驗	食品	100g(可食部位)	\$3,000	
8	食品中微生物-沙門氏菌	食品	100g(可食部位)	\$2,400	
9	食品中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	食品	150g(可食部位)	\$2,000	
10	食品中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食品	100g(可食部位)	\$2,400	
11	食品中微生物-病原性大腸桿菌(O157 : H7)	食品	100g(可食部位)	\$2,200	
12	食品中微生物-腸炎弧菌	食品	150g(可食部位)	\$2,200	
13	食品中微生物-腸桿菌科	食品	150g (可食部位)	\$2,200	
14	營業衛生水質	營業用水(溫泉水、浴池水、泳池水)	250g	\$1,300	
15	防腐劑(5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水楊酸、對羥苯甲酸	食品	200g	\$2,000	
16	防腐劑(7酯)-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及對羥苯甲酸丁酯	食品	200g	\$2,000	
17	硼酸	食品	50g	\$2,000	
18	過氧化氫	食品	50g	\$600	
19	二氧化硫	食品	50g	\$1,100	
20	保色劑-亞硝酸鹽	食品	100g	\$2,000	
21	著色劑(規定內色素八項)	食品	200g	\$2,000	
22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232項)	液體	200g	\$11,000	
		膠囊、錠狀、粉末、丸	50g		
23	甜味劑多重殘留分析(13項)	食品	50g	\$8,700	
24	農藥殘留(410項)	未經加工之農產品	300g	\$15,000	

說明：

檢驗方法依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方法為主，相關檢驗方法與報告出示單位請參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公告，網站路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機關業務>檢驗科>食品衛生檢驗申請之公告。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同意書

【附件二】食品衛生檢驗申請注意事項

- 一、 受理時間：周一至周五，8：30至12：30。
- 二、 服務對象：
 1.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
 2. 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商號。
 3. 本市機關、學校、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三、 申請人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赴本局服務櫃台申請。
 1. 申請同意書。
 2. 申請人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等；如需委託他人申請，需填寫委託書，及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公司行號申請：蓋有公司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需填寫委託書，及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本市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於申請同意書上蓋機關圓戳印；需填寫委託書，及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申請食品檢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受理，未開始執行檢測者，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應予返還；**已開始執行檢測者，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不予返還：**
 1. 不符合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
 2. 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樣品明顯已腐敗狀況。
- 五、 申請檢驗之樣品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所有檢體僅能對該次送驗檢體結果負責。
- 六、 樣品因取樣與檢驗需要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剩餘樣品將依本局流程處理，**不得退樣**。
- 七、 文件審核通過後請依申請同意書檢驗費用繳納款項，如非現金付款請於申請當日內完成。
- 八、 一件樣品對應一份申請同意書，可同時申請多個檢驗項目，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檢驗報告出具。**報告出具後，內容一律不得更改。**
- 九、 本實驗室**不於檢驗報告中提供符合性聲明**與量測不確定度，提供之檢驗結果僅作為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
- 十、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若違反者，本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自通知日起六個月內，停止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
- 十一、 本局應於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完成檢驗報告（如遇連續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會將扣除周六日以外之放假天數延長處理期限）。
- 十二、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供資料真實性及正當性，確保申請廠商、報告抬頭廠商、生產與供應商知悉且同意揭露於正式報告中，如送驗資訊有錯誤造假虛偽不實等情形，其衍生之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需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承擔。
- 十三、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檢出含有不法成分（包含西藥類緣物）或超出限量標準，違反相關規定，以致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究責時，不得以此檢驗報告為免責。
- 十四、 實驗室承諾，除法律要求外，對於顧客提供資訊及檢驗結果都予以保密。
- 十五、 若委託檢測之樣品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方法公告之適用基質，或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即同意本局依樣品基質以最適方式進行檢測。
- 十六、 若有任何疑問，可撥打本局檢驗科詢問，連絡電話：(02)2257-7155。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委託檢驗申請同意書及相關注意事項。

本人簽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